

新北市瑞柑國小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標：

配合 12 年國教課程及本校校本課程，將家庭教育（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家庭共學）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中，並透過多元化活動，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教育親師生對家庭教育的重視與作法，增進幸福家庭與教育之功能。

參、實施期程：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7 月

肆、家庭教育執行小組

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分工稱謂	負責人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王淑芬	綜理家庭教育事務，負責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等
執行秘書	學輔主任 劉意婕	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執行小組事務 綜理各項業務工作
活動組	教務主任 丁乃微	協助召集人辦理相關活動
聯絡組	總務主任 張旻勛	協助召集人綜理各項總務業務工作
教學組	教務組長 張耘熹	負責教師及學生教學方面工作
訓輔組	訓育組長 廖珮琪	負責學生訓輔及宣導工作
學校老師	班級導師 科任老師	班級經營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王嘉琴	參與相關活動及會議

伍、實施方式：

一、融入各領域教學：

- 1.低年級可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等學習領域。
- 2.中、高年級可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二、辦理多元化活動：

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重點活動		
項目	內容	擬辦理場次
(一) 親職教育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父母教養子女之觀念與策略。 2.安排符合實務需求講座，吸引家長參加。 3.融入「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4.結合校本課程辦理親子賞螢、戶外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下學期家長日 2.每年至少 2 場親職教育講座
(二) 家庭訪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以上學生家庭訪視工作，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等。 2.特殊個案由訓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家庭訪視。 3.每次訪視作簡要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期中實施 2.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 家長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各班教室召開家長日，邀請各班家長共同討論，導師答覆問題並和家長交換意見，及傳達學校請家長配合事項。 2.由學校行政人員分別針對全校學生家長，溝通學校辦學觀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辦理
(五) 推行祖孫週教育、孝親家庭月、家庭教育週和家庭教育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月底 9 月初為「祖孫週」推行祖孫代間教育，增進祖親孫三代情誼。 2.5 月為「孝親家庭月」，宣導親慈、子孝的精神；結合五一勞動節和母親節前一週為「家庭教育週」，舉辦家務體驗、奉茶等相關活動，增進親子關係和感恩惜福之情。 3.每月 10 日為「家庭教育日」，分享相關文章等資訊，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的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月底 2.5 月 3.每月 10 日

	4.辦理親職刊物報導學校校務、學校活動和親職教育專欄家長回饋。	
(六) 才藝發表會	1.配合歲末和母親節或畢業典禮舉辦才藝表演。 2.學生學習成果多元展演。 3.邀請家長參加，以增進親子或祖孫感情。 4.融入「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配合節日慶典 期末
(七) 家庭聯絡	1.請導師確實批閱家庭聯絡簿，撰寫評語，並請家長按時簽名提供意見，以加強聯繫，同時依學生情況隨時予以輔導與協助。 2.家長如有意見及時處理，亦知會相關處室。	每學期至少一次
(八)推行「幸福家庭 123」活動	1.家長與孩子共同選讀優良讀物。 2.家長指導孩子書寫心得報告，並檢閱之，以增進親子情感。 3.親子共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	視需要實施
(九)其他相關活動	1.隨時處理臨時性親職教育交辦事項。 2.於學期初、末或不定期分發信函「給家長的一封信」宣導學校活動訊息或政策，讓家長了解學校行事，請家長配合共同輔導其子女。	視需要實施

陸、經費：辦理活動經費本校相關經費支出。

柒、本計畫經校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輔劉意婕

單位主管

學輔劉意婕

校長

校長王淑芬

